

广西壮族自治区 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桂森测发〔2025〕9号

关于调整广西大瑶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 研究站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科发〔2023〕5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同意23个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名称变更事项的函》（科创字〔2024〕1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名称变更的通知》（科创字〔2024〕13号）精神，为加强广西大瑶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简称“大瑶山森林站”）

的建设和运维管理，推进区域森林生态的长期定位观测与科学研究工作，加快科研成果的产出，更好地助力全区生态文明和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简称“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简称“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广西大学林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共同协商，决定调整大瑶山森林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机构设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委会主要职责与分工

(一) 共同职责

- 1.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林业局的要求完成森林站建设任务；
- 2.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森林站的观测运维与管理；
- 3.推进科研科普工作开展，促进成果产出；
- 4.及时向各自上级或主管部门汇报森林站建设与运维工作；
- 5.完成上级或主管部门交办和布置的森林站其它工作。

(二) 工作分工

1.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为大瑶山森林站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批复的建设要求和有关标准进行观测设施设备建设与安装维护、竣工结算、观测数据采集、数据整理与报送等工作。

2.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为大瑶山森林站的共建单位，主要负责提供大瑶山森林站建设的综合实验楼、各类试验观测

场、科技人员生活区等科研设施建设和仪器设备安装的土地及观测研究区域，协助建设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森林站建设与运维、观测试验与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活动。

3. 广西大学林学院、南宁师范大学为大瑶山森林站的技术支撑单位，主要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开展科学研究、设备安装、观测运行、数据采集等观测运维及负责科研、科普等工作。

4.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广西大学林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四方以管委会形式研究确定的事项，需以文件形式明确或纪要的，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广西大学林学院、南宁师范大学三方共同委托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以其单位印章下发议定事项文件，并抄送各单位。

二、管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黄光银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 主任

龙 清 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主任

符韵林 广西大学林学院 院长

胡宝清 南宁师范大学地理与海洋研究院 院长

副主任：卢 峰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 副主任

涂小娟 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副主任

文达传 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副主任

招礼军 广西大学林学院 副院长

苏宏新 南宁师范大学地理与海洋研究院 副院长

成 员：罗蔚生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生态所 所长

童德文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总工办公室 主任

覃 琨 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科长

罗应华 广西大学林学院生态系 副教授

余碧云 南宁师范大学地理与海洋研究院 副研究员

三、管委会工作机构

管委会下设站长、副站长（各成员单位推荐1名人选构成）、各工作组等运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森林站的日常运维管理、科学研究、科普教育、交流合作等工作。日常运维管理机构经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协商后，由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另行文明确。管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报管委会批准。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

广西大瑶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广西大学林学院

南宁师范大学

2025年3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政办

2025年3月28日印发